

关于长盛精选行业轮动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6日起,开通长盛精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精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精选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精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精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精选行业轮动混合 A	长盛精选行业轮动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12	0151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转出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3年3月6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查询。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相同TA基金):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9800 C类:009801)、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8 C类:001834)、长

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885 C类:010886)、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300 C类:018009)、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833 C类:007834)、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7 C类:01099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424 B类:000425)、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02 C类:003103 D类:015736)、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156 C类:002157)、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922 C类:003923 D类:013468)、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69 C类:003170)、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27 C类:002928)、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94 C类:003595)、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 C类:003511)、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412 C类:008413)、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080011 B类:005230)、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155 C类:010156)、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12 C类:018010)、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2 C类:012716)、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4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181 C类:011182)、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1 C类:012715)、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744 C类:007745 D类:013456 E类:015439)、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02 C类:006903 D类:014465 E类:016557)、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016 C类:016017)、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12 C类:016613)、长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136)已开通转换的基金。

与本基金为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跨TA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502040)、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1608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50201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502053)等已经开通转换的基金。

(3)本基金开通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相同TA及跨TA转换转出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 7908、8649 7909

传真:(010)8649 7997,8649 7998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开通相同TA转换转出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网址<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转换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转出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开放交易当日办理。

(6)基金转换转出的原则

基金转换转出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转出以份额申请;

当日转换转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投资者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

(7)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8)基金转换转出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转出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9)基金转换转出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转出时,由本基金转换到本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时,本公司暂未设置最低转出份额。但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发布临时公告的除外。转入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等信息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本公司官网(www.csfunds.com.cn)查询。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

(10)基金转换转出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11)基金转换转出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本公司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精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精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基金转换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